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宜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宜成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郭岷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944號

04 被 告 陳宜成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000000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1

07 樓 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宜成明知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詎先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時許，在高雄市茄萣區
14 之不詳處所，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復於113年6月17日22
15 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
16 年6月17日22時30分許，於服用毒品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之
17 際，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
18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某處離開。
19 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20 前，因違規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經陳宜成主動交付車內之
2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5公克）予警方，即在徵得陳宜
22 成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濃度3694
23 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000ng/mL）、愷他命（濃
24 度169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574ng/mL）等第二、三
25 級毒品成分之陽性反應，而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宜成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且有刑
29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30 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
31 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

01 驗結果報告、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
02 證，另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3694ng/mL及甲基安
03 非他命之濃度大於4000ng/mL、愷他命濃度為169ng/mL及去
04 甲基愷他命濃度為574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刑法第185
05 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06 中安非他命50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
07 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之濃度值；愷他命100ng/mL及去甲
08 基愷他命100ng/mL之濃度值，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
10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郭 莉 羚